

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

栖政发〔2017〕40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省市属驻栖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府法发〔2011〕56号），按照烟台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开展了政府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截至2017年8月1

日，2012年1月1日之后出台的29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现行有效的15件，予以废止的9件，需修改后重新发布的5件。现将清理结果(详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各实施部门要严格执行文件中的有效期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该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二、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各实施部门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需修改后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由文件的起草或主要实施部门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修改，并按照《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栖法办发〔2016〕15号)办理。未及时完成重新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将予以废止。

- 附件：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予以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3. 需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5 件)

1、《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强制主体(第一批)的通告》(栖政发〔2012〕67号)

2、《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重大行政决定备案办法的通知》(栖政发〔2013〕16号)

3、《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办法〉等救助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3〕36号),其中《栖霞市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办法》已被栖政办发〔2016〕27号废止

4、《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工作的通知》(栖政办发〔2013〕38号)

5、《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3〕42号)

6、《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栖政发〔2014〕26号)

7、《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4〕56号)

8、《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栖政发〔2014〕32号)

9、《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栖政办发〔2015〕3号)

10、《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5〕9号)

11、《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地方史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5〕26号)

12、《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5〕48号)

13、《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栖政办发〔2015〕49号)

14、《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政府令〔2015〕12号)

15、《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栖政办发〔2016〕27号)

附件 2

予以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共 9 件)

1、《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16号)

2、《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非经营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意见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20号)

3、《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统筹金征缴比例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21号)

4、《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的通知》(栖政发〔2012〕18号)

5、《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测绘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发〔2012〕24号)

6、《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石材开采行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栖政办发〔2013〕24号)

7、《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栖政发〔2013〕37号)

8、《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治理淘汰黄标

车工作方案的通知》（栖政办发〔2014〕43号）

9、《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2015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栖政办发〔2014〕51号）

附件 3

需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5 件)

1、《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6号)

2、《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14号)

3、《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栖政发〔2012〕21号)

4、《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市实施水土保持法细则〉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栖政办发〔2012〕47号)

5、《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邮政普遍服务工作的意见》(栖政办发〔2012〕56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